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清华紫光信息港）C 座 1 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若洪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3,692,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3,497,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9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股份194,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股份19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张琦先生、贺正生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3,69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3,69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69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3,69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

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9,994,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99,995,7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9,990,413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坏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3,69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由 7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8 万元/年（税前）。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43,692,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本次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度授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43,69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3,692,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宋宇红律师、陈旭光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